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）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实际工作职责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

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)，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实际工作，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前）发放津贴。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、津贴，也不享受公司任何福利待遇。

3、监事（不含在股东单位领薪的监事）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实际工作，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。

4、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、监事：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，将由董事会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年度薪酬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

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讨论及制定，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2 日